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查询登记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, 获悉股东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铁投")存在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情形,具体情 况如下: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 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	减持均价
武汉 铁投	15083907	3. 71%	2022年11月3日、11月4日	集中竞价、 大宗交易	2105263	0. 52%	6.77 元/股

二、违反承诺情况

武汉铁投分别于2020年8月、2020年9月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周建灿持 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12,978,644 股、2,105,263 股,合计 15,083,907 股[详 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 日、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 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4)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1)]。上述 15,083,907 股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 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 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1)]。

周建灿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,所作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: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,如因个人其他投资需求急

需资金周转时,将首先采取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;如确需减持股份的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: (1)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%,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%; (2)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(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如违反上述承诺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第7.4.10条规定: "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,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,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"

武汉铁投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周建灿持有的公司 15,083,907 股股份,需要继续履行周建灿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武汉铁投本次股份减持违反了"如确需减持股份的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"的承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通讯方式告知包括武汉铁投在内的共 5 家通过司法拍卖或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周建灿股份的股东,需遵守周建灿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将持续督促武汉铁投严格遵守周建灿作出的相关承诺,并持续关注武汉铁投的减持情况。

同时,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特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培训,督促公司股东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